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17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11668_109D2007232-01.PDF、109D011668_109D2007233-01.pdf、109D011668_109D2007234-01.pdf、109D011668_109D2007235-01.pdf、109D011668_109D2007236-01.pdf、109D011668_109D2007237-0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暨相關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3月23日文綜字第1092009804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於官網設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即時公告並更新相關訊息，且提供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原住民族藝文工作團體及個人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

